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3〕35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规范加强我省就业驿站建设，推动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现将《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引加快推进有关建设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李海瑜，020-83391759

附件：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

一、建设原则

通过建设一批就业驿站，构建“15分钟就业服务圈”，就近就地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和用人单位提供公共就业服务，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一）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共建。各级人社部门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大力推动辖区内就业驿站规划建设。可由政府自主独立建设和运营管理，也可吸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建设和管理，依法依规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驿站规范化、专业化、多元化发展。

（二）坚持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深入社区、商圈、车站等人流密集的场所，在最基层、最前沿、最需要的地方开展就业驿站建设，就近就地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要坚持结果导向，不搞“花架子”，务求工作实效，防止重数量、轻实效，造成资源浪费。

（三）坚持形式多样、机动灵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流动式就业驿站，打造移动服务车、移动服务队等载体，推动实现就业服务“随叫随到”。探索建设线上“就业驿站”，推行自

助服务，实现就业服务“便捷办”“快速办”“不打烊”。

二、建设运营

（一）因需科学选址。

1. 结合地区和服务对象差异，着重考虑在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相对集中的街（镇）、社区（村），或企业、个体工商户较为集中的园区、商圈以及人员流动密集的车站码头等场所因需建设就业驿站。

2. 整合“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农村电商基层服务站等平台资源，建设具有服务特色的就业驿站。

3. 探索与基层党群服务中心、社会组织、金融服务网点等平台载体合作建设，充分借助各方资源扩大驿站覆盖面，提升驿站建设运营实效。

（二）统一规范命名。

1. 就业驿站统一按照“所在区域（街镇、村居或园区、场所等）+就业驿站”的模式命名，如：“XX县（市、区）XX镇（街道）就业驿站”“XX县（市、区）XX街道XX社区就业驿站”或“XX县（市、区）XX产业园区就业驿站”。

2. 就业驿站牌匾的字体、字号、材质、规格等参照附件标准要求制作。牌匾应悬挂在就业驿站醒目位置，便于群众识别。

（三）合理设置功能。

1. 根据场地条件合理设置服务功能，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信息发布、岗位推荐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2. 有条件的可开设驿站直播间、技能培训区、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还可拓展提供其他人社服务和相关政务服务，设置等候休息区、便民服务区等。

3. 流动式就业驿站可结合实际设置功能区域，突出流动服务的特色，以提供基础服务为主。

（四）完善设施配置。

1. 按照《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化手册（2022年版）》中对基础设施设备的指引相关要求，配备基本的办公和服务设施设备，有条件的还可以提供饮水机、手机充电、急救药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2. 开通信息网络，接入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满足现场业务经办需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

3. 有条件的还可以配备自助服务机等设备，开展24小时不打烊服务。

（五）服务人员配备。

1.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保障驿站高效运行。用好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相关政策，依托驿站积极创造公益性岗位、见习岗位，大力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展见习活动。鼓励招募志愿者，组建驿站志愿服务团队。

2. 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压实责任，保障驿站有效运作。工作人员要掌握基本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做到爱岗敬业，遵章守纪。

（六）开展合作运营。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驿站运营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强化驿站服务能力，依法依规开展服务活动。

三、服务内容

驿站的基本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各地方可结合实际按需拓展。

（一）摸清就业需求。开展调查走访，针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服务对象，形成个性化就业服务档案，动态更新服务对象就业失业状态，跟进提供服务。

（二）采集就业岗位。收集周边用工企业、个体工商户、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等用工单位的岗位信息，鼓励开发社区公共服务资源，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多就业选择。

（三）开展供需匹配。提供岗位信息查询和推荐服务，实现人岗精准匹配，上门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展职业指导和职业测评，为求职者提供更多服务。

（四）实施培训指导。宣传推介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个性化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和政策解读，指导劳动者选择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驿站直接开办就业技能培训班。

（五）开展就业援助。定期开展调查排摸，实行重点群体就业政策“一对一”帮办机制，协助帮办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补贴申领等手续，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补贴应发尽发。

四、其他要求

（一）提升能力水平。要通过驿站建设，进一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要加强就业驿站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力量，增强公共就业服务供给能力。积极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或开展合作等方式引入专业化人才或机构参与提供就业服务，提升专业化水平。有序组织开展就业驿站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和轮训工作，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信息应用。各地驿站要全面接入全省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把各项就业服务通过信息平台延伸覆盖至基层。用好驿站覆盖广的优势，大力宣传推广一体化平台，引导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用好信息化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便捷度。积极探索依托一体化平台，结合不同服务场景构建个性化的线上就业驿站。要依托驿站加强求职信息、招聘信息以及就业失业状况摸查等就业服务数据的登记采集，夯实一体化平台数据基础。

（三）完善管理制度。各地要制定驿站管理制度、运营要求、考核办法和职权清单，明确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探索推动在各驿站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服务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驿站高效运作。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规范、服务内容、投诉方式等信息要上墙公开。

附件：就业驿站牌匾样式及说明

附件

就业驿站牌匾样式及说明



效果图



样板图

备注：牌匾材料为不锈钢拉丝钛金，长 600MM，宽 400MM，厚度不少于 0.9MM，四面 20MM 折边处理，字体字号详见样板。